

參考資料

附錄 9：問答集

附錄 9

有關「提升非營利組織責任、廉潔及公眾信賴之指引」 問答集

■ 本指引提到非營組織容易遭到恐怖組織之利用，請問從哪裡可以獲得最新的恐怖組織名單？

[答覆]

有關資恐或是反武擴的相關名單，可參考法務部網站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區（網址：<https://www.moj.gov.tw/mp-8003.html>）或法務部調查局網站洗錢及資恐防制專區獲得（網址：<http://www.mjib.gov.tw/mlpc/>），制裁名單主要涵蓋四種對象：（一）涉嫌犯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三）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及（四）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 何謂目標性金融制裁？

[答覆]

一.FATF 國際標準之第六項建議，要求各國「毫不延遲」凍結與恐怖主義相關之資金和其他資產，並確保沒有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會被直接或間接利用於恐怖活動與恐怖份子，此即針對特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

二.我國資恐防制法第 7 條亦有「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規定，該條明定：，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制裁名單多久更新一次？

[答覆]

制裁名單會經常更新，並沒有一定的更新時間，建議各非營利組織密切造訪法務部網站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區（網址：<https://www.moj.gov.tw/mp-8003.html>）或法務部調查局網站洗錢及資恐防制專區（網址：<http://www.mjib.gov.tw/mlpc/>），並隨時關注制裁名單的更新。

■ 風險評估問卷 B. 固有風險因子 3 地理範圍第 a 項所述「是否接受來自海外（包含大陸地區的捐款？）只要非營利組織過去曾接受過一筆捐款就要填答「是」？還是有常態性（例如每月、每季、每年）的海外捐款才要填答「是」？」

[答覆]

只要有一筆就要填答「是」。但主管機關會在監理上實際視各個非營利組織收到的捐款數量與金額大小，採取不同程度的監理措施。

■ 本指引所引述之最佳實務中提到，非營利組織對合作夥伴應進行適當的背景調查，該合作夥伴是否包括屬同一集團結構下的關聯企業或財團法人等？

[答覆]

是的。不過如果是屬於同一集團結構下的合作夥伴，應該關注的重點可能不是背景資料的取得，而是要瞭解其內部是否有良好的控管機制，以避免發生非營利組織被濫用的風險（例如：不當的資金移轉）。

■ 如何對非營利組織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進行前科調查？

[答覆]

依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規定，如符合該條所定相關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因此非營利

組織或主關機關仍應對非營利組織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進行前科調查。

建議可洽請各地警政機關或法院等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洽詢或查證非營利組織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刑事犯罪前科。

■ 在非營利組織的弱點檢視中，將使用志工或約聘僱人員列為弱點檢視項目，但大部份非營利組織無資力聘用正職人員，請問應如何抵減或降低此項弱點？

[答覆]

於晉用志工或約聘僱人員時，宜進行適度的身份調查，以避免不慎聘用經公告制裁名單對象。

■ 非營利組織常有匿名捐贈，要如何依指引對給付捐款者（捐助／捐贈）背景調查，又是否一定要拒絕捐款？

[答覆]

非營利組織應瞭解其收入來源，故宜儘可能調查並瞭解捐贈者之背景。又非營利組織應瞭解其收入來源，並應制定應否接受或婉拒捐贈（捐贈／捐助）之準則，倘若符合婉拒捐贈標準，則應拒絕該筆捐款。

■ 在第五章最佳實務中有關財務透明度和可信度乙節提及：主動公開所有相關的活動訊息，例如捐贈者或捐款者姓名，捐贈／捐款金額以及受益人名單等，惟部分捐贈者不希望被公開，是否一定要主動公開該等資訊？

[答覆]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因此，僅在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公開之。

■ 非營利組織自我評估非屬高風險非營利組織，但嗣後遭認屬高風險非營利組織，是否有相關罰則？

[答覆]

風險評估的結果本身不是裁罰的內容，只是協助非營利組織以及主管機關了解目前非營利組織面對的問題以及應該採取的相關強化措施。此外，除非非營利組織或是主管機關所用以評估的資訊有誤，否則在評估方法論一致的前提下，不致有風險評估結果差異過大的狀況。

- 宗教類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並無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範限制，是否仍應發放問卷，進行風險評估及調查？

[答覆]

在瞭解風險並控制風險的考量下，建議宗教類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仍應充分運用問卷，進行自我風險評估，有助於非營利組織瞭解自身風險，進而建立非營利組織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意識。對於非營利組織的健全經營與避免風險是最佳做法。

- 問卷有些內容不符合人民團體的習慣用語，例如人民團體不用董事長用理事長，這些用語之後會修改嗎？

[答覆]

目前這版問卷是適用於財團法人，之後在人民團體使用時，會再依照此版本作修改，提供一版適用於人民團體的版本。主管機關也可以依照業務需求或發放問卷的效益性，以習慣性用語提供給團體。